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煥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有罪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有罪部分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此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人即被告廖煥松（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無駕照，但自駕30餘年，駕駛能力沒有問題，定能平安駕駛，本案是告訴人柳○○未放慢車速，才會撞到被告的車導致受傷，本案車禍不是被告造成，懇請撤銷原判決以示公平云云。
-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下稱公共危險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下稱肇事逃逸罪），事證明確，並以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核其原判決之論斷，合於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被告雖上訴以其就本案車禍無過失云云，然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有飲酒駕車之情事（尚無證據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

度），見警方欲攔查而為逃避酒測，隨即加速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闖紅燈、驟然變換車道、未減速接近號誌為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等方式駕車逃逸，且車禍發生時被告行車時速約70至80公里、車禍發生前未看到柳○○騎乘之機車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是認（見偵卷第85、199頁），復於原審準備程序坦承本案過失傷害、公共危險、肇事逃逸之犯行（見原審卷第59頁）、於原審審理時亦坦承本案公共危險、肇事逃逸犯行（見原審卷第64至67頁），並有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被告逃逸路線圖可佐（見偵卷第233至251頁），則被告前開駕駛行為確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更疏未注意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以致發生本案車禍，造成柳○○及告訴人林○○受傷，其有過失甚為明確，無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犯肇事逃逸罪係無過失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被告徒執前詞提起上訴，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

（見本院卷第57、71至7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煥松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市○○○鎮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煥松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煥松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22時42分許，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小客車），在苗栗縣竹南鎮光華北路與文林路口停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遭巡邏員警攔查，其因駕駛前有飲酒情事，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駕車加速逃逸，而(一)於同日22時42分54秒至59秒許，高速駛入址設苗栗縣○○市○○○路0號之台灣中油百盛站再駛出；(二)於同日22時43分48秒至55秒許，沿苗栗縣竹南鎮公北一路由西向東行駛，行經公北一路與公園三街之交岔路口之閃光黃燈號誌時，未減速通行，適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沿公園三街由南向北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致柳○○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雙手、左手肘及左臀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柳○○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之諭

知），林○○則受有雙上肢擦挫傷、左下肢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林○○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後，竟未即時停車查看其等傷勢，亦無報警或呼叫救護車等情形，即繼續駕車逃逸；(三)於同日22時44分22秒許，行經竹南鎮八德一路與公園路口之閃光黃燈號誌時，未減速通行，差點與另一部右轉車輛發生事故；(四)於同日22時45分29秒許，行經頭份市自強路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逕行闖紅燈繼續逃逸；(五)於同日22時46分1秒許，行經頭份市自強路與中央路口時，號誌業經變換為紅燈左轉號誌，又斯時對向車道亦有車輛欲左轉，仍闖紅燈直行並繼續逃逸；(六)於同日22時46分4秒至5秒許，行經頭份市自強路上為恭醫院旁時，任意驟然變換車道，差點與前方車輛發生擦撞；(七)於同日22時46分41秒至47分2秒許，強行駕車鑽入路寬僅能供機車通行之頭份市育才街，並撞壞路墩後，因本案小客車卡在該路段中而為警查獲，以上開方式，致生公眾往來安全之危險。

二、案經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廖煥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9、64、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柳○○、林○○及證人陳○○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91至123、257至25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12年6月28日職務報告、被告逃逸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5紙，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及現場照片21張、行車紀錄器

翻拍照片18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9至131、135至141、149至169、171至173、177、227至25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他法」意指除損壞、壅塞以外，並包括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具體而言，以併排競駛或為追逐前車而以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駛，均極易失控，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述所稱「他法」；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以闖紅燈、超速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等方式行駛，客觀上極易使行進中之車輛閃避不及或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而有發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自屬以他法妨害交通往來安全之危險無訛。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 (三)被告駕駛車輛闖紅燈、超速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接續犯。
-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45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所犯違反森林案件之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本案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竟為免遭員警攔停盤查，而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為闖紅燈、超速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無視員警執法威信，且漠視其他用路人之駕車路權，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甚而該等駕駛行為已肇致他人受有傷害之具體實害，復未留待現場協助救護，逕自離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無相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前擔任粗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未婚，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參以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非輕，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柳○○、林○○成立和解，並賠償4萬餘元以彌補告訴人柳○○所受損害之態度（見偵卷第261頁，本院卷第60頁），佐以被告自陳為躲避員警稽查取締酒駕始鋌而走險之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考量其於同日內犯下上開2次犯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第1項、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